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21號

原告 江怡諄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本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9,7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 (幣別：新臺幣)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308,800					308,800元
2	利息	81,000	112/5/27	113/11/28	(1+186/365)	10%	12,348元
3	利息	227,000	113/5/22	113/11/28	(191/365)	10%	11,878元
4	本金	185,729					185,729元
5	利息	185,729	113/4/27	113/11/28	(216/365)	10%	10,991元
小計							529,746元